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80016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審理林○裕先生聲請解釋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4條第1款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請 貴部就說明二所列問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並請儘速惠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一）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而非以該事業為扣繳義務人，其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

（二）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對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者，應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其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

（三）聲請人主張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4條第1款規定，抵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第15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第19條揭示之租稅國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詳附件釋憲聲請書所載），請 貴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財政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倪麗心 02-23228000#8695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8003843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大院大法官審理林○裕先生聲請解釋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4條第1款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8年7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6829號函。
- 二、有關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及理由部分：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現時徵繳制(Pay-as-you-earn)及自動結算申報制，以「就源扣繳」方式，責成所得之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所得稅予以扣取，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交，其主要目的在使政府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掌握課稅資料。又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綜合所得稅採由納稅義務人自動結算申報並繳稅制度(所得稅法第71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上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並依其家戶狀況，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以其全年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其已由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得抵繳該結算之應納稅額，抵繳後如有賸餘，得申請退稅。

(二)另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而言，由於未在中華民國境內長期居、停留或設立登記，難以責成渠等辦理結算申報，爰以就源扣繳作為課稅手段，無須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明定），故扣繳稅款即為渠等最終稅負。

(三)綜上，為實現所得稅之量能課稅精神，參照各國所得稅採現時徵繳課稅通例，所得稅法第 88 條責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自納稅義務人之所得中扣取稅款並繳交國庫，俾使稅收入庫；又稅款一經扣繳，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並將該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以利掌握課稅資料。

(四)至所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

(五)又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係所得稅法自 44 年修正公布以來之規定，查該規定應係考量公司為法人組織，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0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職務。基於扣繳對國庫之影響及對所得稅量能課稅制度之重要性，應有可課以實際扣取稅款與繳納稅款責任之人，爰責由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擔任扣繳義務人，以貫徹扣繳制度。觀諸消防法、銀行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均有以公司負責人為公司行為擔負責任及受罰之規定。

三、有關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及理由部分：

(一)扣繳為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如扣繳義務人未辦扣繳或扣繳不實，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損及租稅公平。且如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因無申報勾稽制度，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將造成協助所得人逃漏稅，影響課稅公平，並損及國庫稅收。基於扣繳制度之貫徹及公共利益所需，所得稅法第 114 條針對違反扣繳義務者定有處罰規定。

(二)又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14 條，考量違反扣繳義務之個案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業將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稽徵機關責令補繳之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者之處罰倍數修正為 1 倍以下；未於稽徵機關責令補繳之期限內補繳稅款者之處罰倍數修正為 3 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度。

四、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尚無違反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稅收及課稅資料，所得稅法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並對未依法扣繳稅款者處以罰鍰，係貫徹扣繳制度及維護公共利益所需，各國均採類似之制度，與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及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義務之原則，尚無抵觸。

(二)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者，其效果及影響僅為該單一個案，尚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扣繳義務人未辦扣繳或扣繳不實，對於國家財政及租稅公平之影響層面更廣，其可課責程度不亞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情形，故同

法第 114 條對違反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處以 1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尚無違反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

(三)所得稅法之扣繳制度，係屬為達成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之必要與適當規定，尚難有其他適當之替代措施。是以，所得稅法課予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之義務並不相同，無論納稅義務人是否申報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並繳稅，扣繳義務人均不因而免除扣繳之義務。惟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辦理申報繳稅者，為免除向扣繳義務人追繳後，再由納稅義務人更正退稅之補退稅程序，本部 65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6317 號函規定，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扣繳稅款，惟就其違反應作為義務部分，仍應依法處罰。另外，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違章情節輕微者，得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故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對未依法辦理扣繳者責令其補繳稅款及處以罰鍰之規範，實已考量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五、檢送 44 年公布所得稅法第 86 條條文，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14 條條文，公司法第 8 條、第 108 條及第 208 條條文，消防法、銀行法及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財政部 65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6317 號函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條文。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李述德

之暫繳稅額。

- 一、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八。
- 二、合夥人盈利，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八。
- 三、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一百元部份，扣繳百分之三。
- 四、利息，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三。
- 五、租金，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一百元部份，扣繳百分之六。
- 六、行商貿易所得，按每次交易，依本法計得之所得額，扣繳百分之十五。

財政部得視財政經濟情況之需要，呈准行政院，調整起扣額及扣繳率；但其有效時間，以在一會計年度為限。

(520115全文修正)

條文 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不得拒絕。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691226修正)

條文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理由 本條文第一項與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重複，爰予刪除。

第八十六條 (370316全文修正)

條文 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按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居所使用之房屋比例分攤計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介紹人佣金，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441213全文修正)

條文 前條各項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左列規定。

一、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公司負責人；合夥人盈利稅款扣繳義務人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納稅義務人為股東或合夥人。

二、薪資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公、教、軍、警機關團體及公營事業之主辦會計人員，營利事業組織之實際負責人，及其他僱主。納稅義務人為前舉機關之組織之員工，及其他受僱人。

三、利息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直接經手付出利息之銀錢業或其他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利息人。但銀錢業貸放款之稅息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不用扣繳辦法。

四、租賃所得稅繳，扣繳義務人，為承租人。納稅義務人為出租人。但農地及房地產業之租賃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不用扣繳辦法。

五、行商貿易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如係委託住商銷售者，為住商負責人；如自行銷售與營利事業者，為承購之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為從事行商貿易之人。

(520115全文修正)

條文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八十七條 (370316全文修正)

條文 開辦費及業務用具等添置費用，得一次列支，但採權責發生制者，應依本法關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之規定，按年攤提或折舊。

(441213全文修正)

條文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佣金，及扣繳稅款日期、收據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

非教育文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機關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441213全文修正)

條文 會計師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改正估計、報告、申報、申請、復查、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部核轉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依法律懲戒之。

(520115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370316全文修正)

條文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免扣利息所得稅。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完全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之規定。

(441213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之罰鍰案件，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前項罰鍰案件，該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其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七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第一項之裁定，法院應於收受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七日。

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後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520115全文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為扣繳者，除責令賠繳外，並處以應扣稅額一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以上，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予補徵及加徵滯納金外，並應移送法院依侵佔公款論處。

三、扣繳義務人有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一十條所定納稅義務人之同一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601228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不為扣繳，或雖經扣繳但不依限或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經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處罰，並責令補報而仍不補報或補報仍屬不實者，除不為扣繳者應責令賠繳外，並應處以應扣稅額五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以上，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予補徵及加徵滯納金外，並應移送法院依侵佔公款論處。

三、扣繳義務人有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一十條所定納稅義務人之同一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重其刑三分之一。

理由 不為扣繳或扣繳而不申報，或申報虛偽不實之姓名、住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以幫助納稅義務人逃避歸戶綜合課稅，實務上追查極為困難，乃修正提高罰鍰倍數，使實際無法達到逃避累進課稅。

(660121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者，應按扣繳稅款處三倍之罰鍰。

理由 一、關於第一款：配合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刪除，將本款原規定分為兩款。修正條文本款係規定對不為扣繳或短扣稅款者，科處一倍罰鍰。惟對不能填報所得人真實姓名住址及身份證號碼者，則處較重之罰鍰，俾使因疏忽而未扣稅，但仍能追蹤對所得人課稅者，處較輕之罰，而對因未扣繳而產生幫助所得人逃避累進綜合所得稅者，處較重之罰鍰。

二、增訂第二款係對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限或未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者之罰則。經限期通知補報後仍未依限者，則處較重或未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之罰鍰，理由同第一款。

三、關於滯納金之加徵比例及侵占稅款之處罰，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及四十二條第二項已分別有規定，爰將原第二款刪除。

四、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一十條第三項之處罰，分別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已有規定，扣繳義務人已可適用，爰將第三款予以刪除。

(680109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理由 六十六年元月本法修正時，為配合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經將原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予以刪除，茲因實務需要，爰再規定。

(781229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理由 按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或經通知限期補報而逾期不補報者，本法尚無最低限額之處罰規定，爰參照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予以增列，以期一致；並配合第九十二條之修正，增定未依限填發扣繳憑單之處罰。

(891215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

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二千五百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理由 一、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參酌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七號解釋意旨，依原條文處罰之最低金額，予以增定十五倍金額罰鍰上限。

二、增列第一項第一、三款。

(980501修正)

條文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理由 一、配合法制作業，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按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則國庫稅源將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基於扣繳制度之貫徹及公共利益所需，並考量個案之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爰修正第一款處罰倍數為一倍以下或三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度。

三、按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則國庫稅源將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基於扣繳制度之貫徹及公共利益所需，並考量個案之違章事實情形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爰修正第二款處罰倍數為三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度。

四、第三款未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一 (861226增訂)

條文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記載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 (861226增訂)

條文 營利事業有左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

三、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名稱：公司法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中華民國 98.05.27 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8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憲法解釋 判例 相關法條

友善列印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卷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名稱：公司法(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中華民國 98.05.27 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108 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司法解釋 判例 相關法條

友善列印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名稱：公司法(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中華民國 98.05.27 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208 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司法解釋 判例 相關法條

友善列印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名稱：消防法(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第 6 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及倉庫、林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四、大眾運輸工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前項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一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9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

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

前項檢驗，除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設有檢驗設備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4 條 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爲，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 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 二、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 三、施放煙火。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15-1 條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爲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爲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 18 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爲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爲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 第 29 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第 30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 第 3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 第 33 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毀損供消防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5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妨礙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第 4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 第 4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4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附則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 [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名稱：銀行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

- 第 29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125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名稱：水污染防治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一〇、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一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一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一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一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一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一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 一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 一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 5 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8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9 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一〇、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 第 16 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 第 17 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 2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 第 2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 第 23 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 第 2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

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2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32 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 33 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
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7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8 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 4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41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 第 4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44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5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第 46 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47 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48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第 50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 第 51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53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54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第 55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第 56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57 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 第 59 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一、立即修復或啓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60 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 第 61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 第 6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 第 63 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

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 64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6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6 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66-1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6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69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公開。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 70 條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 71 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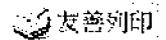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卷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Taxation and Tariff Committee, MOF

[首頁](#) [網站導覽](#) [本會地圖](#) [意見信箱](#) [English](#) [Rss](#)

搜尋本站:

便民服務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民眾常用問答
- 線上申辦服務一覽

訊息公告

- 政府資訊公開
- 多媒體政令宣導 (Video)
- 語音政令宣導 (Audio)
- 業務訊息

下載專區

- 檔案應用
- 財稅研究稿約

稅制委員會簡介

- 沿革
- 組織與職掌
- 首長簡介
- 業務電腦化情形

工作重點

- 稅制改進之研究
- 研審、整編賦稅法令
- 大陸稅制研究

出版刊物

- 出版刊物總覽
- 財政年報
- 中華民國財政
- Guide to R.O.C. Taxes
- Government Finance Annual Report
- 財稅研究
- 主要國家稅制概要
- 各稅法令彙編

稅制委員會首頁 > 各稅法令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繳納者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但仍應處罰

[回前一畫面](#) [上一則](#)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四年版
法規章節	第5章 獎懲
法條	第114條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繳納者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但仍應處罰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不依法扣繳稅款，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惟仍應依法送罰。(財政部65/09/18台財稅第36317號函)
款(類)次	0
則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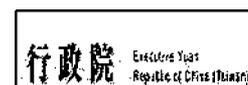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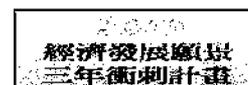
[回頁首](#)

最近更新日期：2009/9/1

建議瀏覽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 IE. 5 以上 無障礙網站宣言 | 隱私權聲明 | 資訊安全政策宣言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版權所有 © 2006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7樓 / 總機電話：(02) 2322-8000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名稱：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修正)

第 6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 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
- 三、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四、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未在期限內按實補報或填發，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按扣繳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 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底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 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司法解釋 判例 相關法條

友善列印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